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5日 一九八三年 第二号 (总号: 397)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降低化学纤维织品价格和
提高棉纺织品价格的通知..... (51)

 国家物价局关于降低化学纤维织品价格和
 提高棉纺织品价格的报告
 (摘要) (5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的通知..... (60)

国务院关于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通知..... (61)

国务院关于加速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迁村问题的通知..... (63)

国务院批转关于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
作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65)

 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座谈

会纪要.....	(65)
国务院批转交通部关于召开全国县社公路建设现场会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70)
交通部关于召开全国县社公路建设现场会情况的报告.....	(7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73)
商业部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7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76)
国务院任免人员.....	(7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降低化学纤维织品价格和 提高棉纺织品价格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发〔1982〕56号

我国现行化学纤维织品同棉纺织品的比价不合理。化学纤维织品价格偏高，同群众的购买力水平很不适应。这个问题，随着化纤工业的发展而日益尖锐，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当前国家经济形势很好，工农业生产持续发展，市场供应明显好转，物价基本稳定，为有计划地调整不合理的商品价格，提供了有利条件。党中央和国务院经过反复考虑，决定批准国家物价局《关于降低化学纤维织品价格和提高棉纺织品价格的报告》。现将这个报告和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物价局《降低化学纤维织品价格和提高棉纺织品价格宣传提纲》一并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执行。全面调整纺织品价格，是关系到亿万人民生活的一件大事，必须动员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国家职工，切实把这件事情办好。

（一）坚决制止乱涨价，确保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这次化纤织品的降价金额与棉纺织品的提价金额基本持平。与此同时，还决定降低手表、闹钟、布胶鞋、彩色电视机、照相胶卷、电风扇等的价格。地方管理的工业品，有条件降价的品种，也要适当降价。这样调整以后，从全国来说，工业消费品的降价总额大于提价总额，以保持市场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

为了做好纺织品价格的调整工作，在一九八三年上半年内，国家规定牌价的工农业产品，在全国各地的零售价格，一律不得提高。要坚决制止超过国家规定的范围，乱涨价和变相涨价。对违反物价纪律的行为，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执行《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继续加强对物价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特别要注意在春节期间，保持蔬菜、肉食等副食品价格的稳

定。各地在贯彻落实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农业书记会议和商业工作会议精神时，对于二类农产品下放为三类和扩大议价等问题，应在不影响市场物价基本稳定，不妨碍纺织品调价的前提下，酌情办理。要提高警惕，防止坏人造谣破坏。

(二) 认真安排好市场供应。商业部门要立即着手做好物资调度，保证春节期间零售商店有充足的货源，副食品和日用消费品的供应更加丰富多彩，避免调价期间出现重要商品断档脱销，加剧群众的紧张心理。对于粮食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必须保证正常供应。对于可能出现的抢购商品风波，事先要准备好应急措施。某些地方一旦出现市场波动，当地党委和政府要立即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并组织商业、物价、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部门配合一致地采取行动，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

(三)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纺织品调价工作做好。这次化纤织品降价和棉织品提价，涉及到占消费品总额近四分之一的商品价格变动，是关系到十亿人民切身利益的大事，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作为一件大事来抓。要有主要领导同志负责，动员和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充分发挥各级党团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大力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进行广泛深入的思想工作，团结带动广大群众，自觉地执行物价政策，遵守纪律，维护秩序，保证调价工作的顺利进行。调价前要采取适当方式，邀请部分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座谈，听取他们对搞好这项工作的意见。当前和今后物价部门的任务都很重，根据中央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对经济综合、协调、监督部门要加强的精神，现有的物价机构要稳定下来，并应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和加强市、县一级机构，充实人员。

(四) 调价的执行时间，安排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份，具体日期由国家物价局另行通知。这次调价，要充分相信群众，走群众路线，要在调价前几天即向群众进行宣传解释工作。通过报纸、广播向群众公布这次调价的品种、幅度，将政策交给群众。同时，商店停售调价商品，盘点改价，自调价之日起恢复营业，执行新价。各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学校、公社、街道，由各单位领导同志根据本通知附发的宣传提纲向全体干部、群众宣讲。要使广大群众了解，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是党和政府一贯的方针。执行这一方针，是坚定不移的。但稳定物价不是冻结物价，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随着商品成本和供求情况的变化，有计划地有升有降地调整某些不合理的价格，是适应

经济发展需要的正常措施，对生产、流通、消费，对国家、企业、个人都有利。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宣传部门要组织报社、广播、电视等各方面的力量，做好物价政策的宣传工作。军队内部的宣传工作，由总政治部统一部署。

本通知现在只发给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解放军总政治部。省、市、自治区于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五日转发到市、县和县、团级以上各单位，并注意做好保密工作。调价前泄密，或利用职权抢购商品的，要按照党纪国法从严论处。要提高警惕，防止造谣破坏。调价中出现的问题，当地政府要及时处理。调整价格的具体方案及一些政策原则，由国家物价局另行通知。

- 附：1. 国家物价局《关于降低化学纤维织品价格和提高棉纺织品价格的报告》
2.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物价局《降低化学纤维织品价格和提高棉纺织品价格宣传提纲》（注：略）

国家物价局关于降低化学纤维织品价格和 提高棉纺织品价格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近年来，国内市场供应状况有了显著改善，物价基本稳定，部分轻纺工业品出现供过于求、价格下降的情况。这是五十年代后期以来没有过的大好形势，为我们提供了按照党的十二大精神有计划地调整重要商品价格，改革不合理价格体系的好时机。我国化学纤维织品（包括涤纶、锦纶、腈纶等织品，下面以涤棉布为代表来说明问题）价格偏高、棉纺织品价格偏低的问题，已经存在多年。我们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省、市、自治区的同志反复研究，一致认为，应当利用当前的大好时机，较大幅度地降低化学纤维织品的价格，同时，适当提高棉纺织品的价格。这既是国民经济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又符合逐步扩大化纤织品在纺织品中的比重，改善人民衣着用料结构的发展方向。

一、棉布同涤棉布的不合理比价亟需调整

我国现行的涤棉布价格，是在十几年以前化纤工业初创时期确定的。当时产量很少，成本很高，定价也较高。近十年来，化纤生产发展很快，一九八一年生产涤纶混纺布三十五亿米，比一九七三年的三亿五千万米增加九倍，生产成本也逐步下降。但是涤棉布的零售价格，只在去年降低百分之十三，仍然维持着较高的水平。目前棉布同涤棉布的比价，按相同的规格产品比较，大约是一比二点四，即一米涤棉布的价格，相当于二点四米棉布的价格。按群众日常大量购买的规格相近的品种比较，比价还要大一些，如一米涤棉细布的零售牌价约三元七、八角，而相同类型的棉布，如府绸等，每米只有一元二、三角，比价为一比二点九左右；一米涤棉卡其的价格为六元左右，而一米纯棉卡其的价格只有二元五角上下，比价为一比二点六左右。从中等成本水平的企业看，生产一百米涤棉布的工业利润约有八十多元，而生产一百米纯棉布的工业利润不足二十元，涤棉布的利润比棉布高三倍以上。由于涤棉布价格高，利润大，一方面刺激工厂超计划生产涤棉布，使财政虚增了税利收入；另一方面又限制了群众消费，造成积压。这种情况，对生产和消费都十分不利。

我国棉布价格多年没有变动，基本上还是五十年代的价格水平，而棉花已多次提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就三次提高棉花收购价格，并且实行超购部分再加价百分之三十和对北方棉区补贴百分之五等政策。一九八一年同一九七八年比较，全国平均每百斤皮棉收购价格从一百一十五元提高为一百七十二元，提高幅度达百分之五十。收购价格提高以后供应纺织厂的棉花价格没有提高，差价由国家财政补贴。一九八一年补贴额达三十六亿六千万元（其中收购牌价提高的部分为十九亿六千万元，超计划收购加价部分为十四亿八千万元，北方棉区加价百分之五部分为二亿二千万元）。如果把这些补贴计入棉布生产成本，目前每百米棉布的利润平均只有六、七元，加上税收十二、三元，实际税利率只有百分之十二左右，而六十年代的平均税利率在百分之四十五左右。目前，北方有的地区，按超购加价向农民收购一斤皮棉要一元九角七分，而一斤十八支纱的出厂价格为一元九角四分，棉纱价格反而低于棉花，这是很不合理的。

由于涤棉布价高利大，棉布价低利小，企业生产涤棉布比生产棉布产值高一倍半，利润高三倍以上。这就造成国家计划要求限制涤棉布生产，而价格却鼓励其超产；国家要求棉布按计划生产，而工厂不积极完成计划的矛盾。这是价格严重背离价值使经济杠

杆不能按照国家计划发挥调节作用的突出表现。纺织工业品占我国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接近四分之一，调整好这一部分产品的价格，将为我国价格体系的改革提供一个突破口，并可为今后物价的全面改革提供重要经验。

从长远看，我国人口多耕地少，提高穿衣水平，不能继续走扩大棉田面积的道路，必须逐步扩大化纤织品在整个纺织品中所占的比重。国家近几年已投资一百多亿元用于发展化纤工业，今后几年涤棉布产量将迅速增加，逐步改变衣料结构，提高群众穿衣水平，已有现实的可能。目前主要障碍在于比价不合理，涤棉布销量受到限制。农民喜欢涤棉布，认为它结实耐穿，易洗好看，但由于价格过高，一件涤卡上衣的价格相当于一百多斤玉米，觉得还是穿棉布划算。因此，提高棉布价格，降低涤棉布价格，鼓励群众多穿涤棉布，是解决目前产销矛盾的必经之路，也符合改变衣料结构的方向。

二、化纤织品降价和棉织品提价的方案

根据当前棉布和涤棉布的产销、成本和利润状况，我们和有关部门经过多次研究认为，比较可行的方案是：

主要产地的涤棉布平均每米降价一元二角。降价幅度为百分之二十八。剔除许多地方今年已自行降低了一部分花色陈旧、质量较差的涤棉布价格的因素，全国平均实际降价额大约每米一元左右。分品种的提价、降价幅度，要结合供求、质量等情况分别确定，不同品种、不同地区的调价幅度有大有小。其中，降价幅度大的，如涤棉细布平均降低百分之三十；降价幅度小的，如涤棉纱卡平均降低百分之二十。地区之间降价金额也不一样，如上海每米平均降价一元四角左右，湖北每米平均降价一元零五分左右。同时，由于各地生产的同样规格、同样等级的涤棉布，上海等工艺技术比较高的地区的产品，在牌誉上、外观上、甚至某些内在质量上，比一般地区的产品要好一点，根据按质论价的原则，需要继续保持一定的差价。京、津、沪、无锡，执行全国统一价格。其他地区的产品，质量同上述地区相近的，也应执行统一价格。质量较差的品种，保持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质量差价，常州、南通，可以低于统一价格的百分之一；原来保持百分之五差价的地区，改为百分之三；原来保持百分之四点五差价的地区，缩小为百分之二。因生产成本低，安排差价确有困难的地区，经省、市、自治区政府同意，也可以少安排或不安排差价。粗制滥造、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商业部门可以不收购，或者工商协

商定价。纺织工业部要进一步完善涤棉布的质量检验标准，为按质论价提供科学依据。在涤棉布降价的同时，化纤原料价格同时降低，锦纶、腈纶等其他化纤织品都相应降价。

主要产地的棉布平均每米提价三角，分品种的提价幅度是：白市布每米提价二角四分，色布每米提价三角左右，花布每米提价三角六分左右。灯芯绒价格已经不低，不必提价。在棉布提价的同时，棉毛衫裤、绒衣裤、汗衫、背心、毛巾等针棉织品以及各种纱布制品，也都相应提价。棉布提价以后，国家财政对棉花的补贴金额，约可减少百分之六十，即收购牌价提高的部分，不再补贴。超购加价和北方棉区补贴百分之五的部分，约十七亿元，仍需由财政补贴。为了实现涤棉布的零售价格每米降低一元二角，减少对棉花的财政补贴，还需要采取一项措施，就是把涤纶纱和棉纱的税率都降低百分之五。

执行这个调价方案以后，棉布和涤棉布的比价，按相同纱支的品种比较，可由一比二点四左右缩小到一比一点四左右。从群众大量购买的相似规格品种来看，纯棉府绸的零售价格每米从一元二、三角提到一元五、六角，涤棉细布每米从三元七、八角降为二元四角左右，比价可由一比二点九缩小到一比一点五左右；普通纯棉卡其布的零售价格每米由二元四角左右，提高到二元七角左右；普通涤卡每米由六元降为四元八角左右，比价可由一比二点六左右缩小为一比一点八左右。从最近的一些调查材料看，这个比价水平，同基层供销社和群众的要求比较接近，对扩大涤棉布销售是有刺激作用的。估计一九八三年的销售量可能从今年十五、六亿米，增加到二十亿米左右。如果质量提高，品种花色对路，流通渠道通畅，还可以增加销量。棉布提价以后，可能会少销一些。初步估计，明年棉布和化纤布（包括涤棉布、维棉布、人造棉、中长纤维等）的总销售量，可能达到一百一十亿米，比今年多销五亿米以上。

上述调整价格方案的基本点，概括起来就是把涤棉布的价格平均每米降低一元二角，把棉布价格平均每米提高三角，按一九八二年的预计销售量计算，提价总金额与降价总金额基本相等，都是二十四亿元左右。棉布与涤棉布的比价比较合理了，有利于打开化纤销路，发展工业生产，供应人民需要，减少财政补贴，实现国家积累。

能不能把涤棉布价格再多降一些？按照上述方案降价以后，比较先进的石油化工企业，生产涤纶的利润已经不大，纺织企业每米涤棉布，纺纱、织布、印染三个生产过程合计的利润为三角左右至四角左右，利润水平也不算高。如果涤棉布再要多降价，就需

进一步减税，否则石油化工企业和纺织企业的生产都将发生困难。现在每米涤棉布大约交纳税款八角左右，降价以后还有五角左右。如果涤棉布每米再多降二角，税率就要降低一半。我们认为，从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考虑，纺织工业应当保持一定的积累水平，不宜再多降。

我国棉布与涤棉布的比价经过调整以后，同国外工业发达的国家相比，还有较大距离。目前国际市场上棉花和涤纶的比价约为一比零点九，涤纶价格比棉花价格低，而我国化纤工业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还比较落后，涤纶价格比棉花价格约高一倍，还没有条件立即把棉布与涤棉布的比价缩得很小。这次调价以后，棉布和涤棉布的价格水平，要稳定几年。随着上海金山二期工程和江苏仪征化纤厂陆续投产，涤纶产量将由现在的二十万吨增加到近六十万吨，可生产六十亿米涤棉布，比现在年产量二十六亿米增加一倍多。届时，棉布同涤棉布的比价还需要进一步缩小。实现这个要求的关键，是大力改进生产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我国石油价格低，每吨涤纶出厂价七千元，有的企业还有困难；而国际市场上的石油价格比我国高出一倍到几倍，但去年进口的涤纶，每吨折合人民币却只要四千多元。要把我国的涤纶成本降到国际市场的水平，还需几年的努力。国外工业发达国家涤纶与棉花比价基本拉平，也是经过了二十多年的时间才作到的。

能不能只降低涤棉布价格，不提高棉布价格？我们考虑，这样做，棉布同涤棉布的比价就不能安排到比较适当的水平。如果涤棉布按现在的方案每米降价一元二角，而棉布不提价，棉布同涤棉布的比价只能达到一比二左右，群众仍然愿意买棉布，达不到扩大涤棉布销售的目的。涤棉布产大于销，库存积压的局面仍将继续下去。如果棉布价格不动，要把棉布同涤棉布的比价调整到一比一点五左右，涤棉布平均每米需要降价二元左右。这样，化纤工业基本上都要亏本，而且降价总额要比现在的方案增加十六亿元，财政要净减少收入四十亿元以上。因此，从当前的生产成本和国家财力考虑，缩小棉布和涤棉布的比价，只能采取涤棉布降价，棉布提价，两头凑的办法。棉布同涤棉布都是衣着用品，乘涤棉布降价的机会，解决长期存在的棉布价格偏低问题，一降一升，顺理成章。如果丧失这个时机，以后再调整棉布价格，工作就更加难做。权衡利弊得失，还是两者一起解决为好。

我们认为，从全国来说，这次调整物价要贯彻降价金额大于提价金额的原则。为此，

在纺织品内部，要做到提价金额和降价金额基本平衡。在调整纺织品价格的同时，准备全国统一降低手表、闹钟、彩色电视机、布胶鞋、照相胶卷、电风扇的零售价格，预计降价金额约三亿元。属于地方管理的洗衣机、电冰箱、新牌自行车等的价格，有降价条件的，也应适当降价，具体品种、幅度，请地方酌定。这样从全国来说，工业消费品提价总额约为二十四亿元，降价总额约为二十七亿元。降价总额将大于提价总额三亿多元。

为了顺利地做好调整纺织品价格这件大事，并且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明年上半年要继续按照国务院〔1982〕3号文件的规定，将提高零售物价的权限集中在国务院。除了国家规定可以提价的商品以外，其他商品严禁乘机“搭车”、乱涨价或变相涨价，以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如果违反这个规定，不论是哪个部门、哪一级干部，都要给予严厉处分。各地要加强物价检查，严肃物价纪律。

三、调价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棉织品提价和化纤织品降价，从全国算帐，平均每人每年增加的支出和减少的支出，都是二元四角左右，基本上可以相抵。但是不同地区、不同收入水平的群众，负担很不平衡。消费棉布多的，调价将增加负担；消费涤棉布多的，则从调价中得到好处。

考虑到调价以后销售情况的变化，农村买涤棉布的人增多，负担不平衡的情况会有所改善。如果两、三年内，西部和边疆省区平均每人多购一米涤棉布，全国大部分省区就能作到降价金额大于提价金额。从长远发展趋势看，随着衣料结构中化纤织物比重的增大，降价多于提价的趋势会愈来愈明显，不论城市和农村，都将从调价中得到好处。但当前确实有少数突出贫困地区的群众，会因棉布提价增加开支。为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他们的关怀，有必要给予适当照顾，办法是：

1. 今后几年内，多调些削价的涤棉布到这些地区销售。
2. 财政部每年拨款一亿元，对突出贫困的二百来个县的农业人口，给予棉布提价补贴。待这些地方经济发展以后，逐步取消。具体补贴办法，由地方安排。各有关地区要保证这部分照顾金，用作贫苦农民购买衣着用品的补贴，不得挪作他用。

纺织品调价，城市一般是降价金额大于提价金额；农村购买涤棉布的数量少，大部分地区提价金额大于降价金额。但由于近几年农业生产发展快，农产品提价较多，棉花价格也提得不少，这次调价对突出贫困地区又给了照顾，因此，只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广大群众是不难接受的。

四、调价的执行时机

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是一九八三年三月执行，即春节后再调价；一种意见是一九八三年春节前执行。我们赞成后一种意见。这是考虑到既然决心下了，行动就宜早不宜迟，早调价早主动，不但有利于扩大推销，也便于安排明年生产。当然，春节前调价，会成为春节期间群众的主要话题，但这比出现抢购和市场混乱要好。而且，只要认真做好工作，群众议论纷纷的思想波动，还可以尽量缩小。

这次调价要走群众路线，不搞突然袭击，在调价前几天，就把党的方针政策公开告诉群众，一方面对调价商品停售盘点，一方面公布调价消息，发出“安民告示”，对广大群众公开宣传，使群众知道这次只提高棉纱、棉布及其制品的价格，其他主要消费品的国家牌价一律不提，同时大力搞好市场商品供应，采取这些措施，人心是可以安定下来的。

五、调价的组织领导

棉布提价，涤棉布降价，关系到十亿人民的切身利益，有上万种商品要变动价格，例如，北京市百货公司调价的品种，从匹头、服装、针棉织品、鞋、帽到布娃娃、红领巾等等，共有五万个价格要调整，是建国以来最大的一次调价行动，政策性强，工作量大，问题复杂，是存在一定风险的。为使调价工作顺利进行，我们建议：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议各级党委和政府把纺织品调价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支持各级物价部门开展工作。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也要直接抓物价工作，认真做好调价的准备和执行工作。各级政府所属的物价部门，要搞好综合平衡，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及助手。

2. 这次调价，涉及到中央和地方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几十亿元收益的重大调整。由此引起的各方面收支增减转移关系十分复杂，这个问题的具体处理，请财政部同有关部门另行下达办法。

3. 有关地区和部门在安排具体商品价格时，要密切配合，统一思想，统一行动。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调价计划，以及统一规定的作价原则和办法。按规定应当降价的要降够，必须提价的也要提够。当然，也不要多降或多提。在各级政府的统一

领导下，物价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春节前先调整涤棉布、棉布、服装、大宗针棉织品价格，其他品种，可在以后陆续调整。

4. 调价中发生的价格争议，涉及重大原则问题的，中央部门请示国务院解决，各地要请示地方政府解决。一般问题，要服从当地物价部门仲裁。

5. 在调价前后，商业部门要安排好市场供应，为了应付可能发生抢购商品的情况，请商业部门负责大力组织必要的物资准备，特别是做好粮食和副食品的供应，防止抢购粮食，并准备采取妥善的应急措施。

6. 宣传工作，建议中央宣传部统一安排。

7. 要严格保密制度，加强保密教育，防止调价前泄密和抢购事件发生。要发挥各级党、团组织的作用，教育全体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在调价中不轻信谣传，不抢购商品，为维护市场、物价的稳定，起模范带头作用。在调整价格中营私舞弊和套购、抢购商品的，要按党纪国法，从严惩处。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成立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发〔1982〕54号

为了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使全国军、民各方面的科技工作在一个有权威、有效率的精干的机构统一筹划和统一指挥下，协调地进行工作，决定成立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由赵紫阳同志任组长，方毅、宋平同志任副组长，国家计委、经委、科委、国防科工委、中国科学院、教育部和劳动人事部等部委的负责同志参加。

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一）统一组织和管理全国科技队伍，按需要调动集中使用。

（二）统一领导科学技术长期规划，包括行业和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规划，使各个规划之间能互相渗透、互相衔接。（三）研究重大技术政策的决策。（四）决定重大技术的引进

和消化。(五)协调各部门的科技工作。计委、科委、经委、国防科工委以及各部门之间,能够分工明确的,可按分工要求分头办理;一时还不能明确的,可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协调办理。

领导小组下设一个真正精干的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是一个有效率的、能决定和处理问题的办事机构。办公室可抽调有关部委从事此项工作的人员组成。

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赵紫阳

副组长: 方 毅 宋 平

成 员: 吕 东 陈 彬 赵守一 何东昌 严东生 赵东宛(兼办公室主任)

国务院关于严格贯彻执行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国发〔1983〕9号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实施以来,许多地方和单位认真贯彻执行这个条例,积极做好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既保证了国家建设必需的土地,又妥善安置了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但是,也有不少地方没有很好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中的规定,有的索价过高,敲国家竹杠;有的互相扯皮,长期达不成征地协议;有的甚至无理阻拦施工,影响了国家建设项目的进行。

最近,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建设征地问题做了重要指示。陈云同志批示:“征地搬迁也要有法必依。敲国家竹杠,吃基建大户的现象不能再继续下去。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协助中央部门做好这项工作,对工作得好的,象‘引水济津’这样的事,要大大表

*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十号公报中。

扬。”胡耀邦同志批示：“完全同意陈云同志的批示，请万里同志考虑落实。”万里同志批示：“国务院已有决定，凡不服从规定者，要批评，为此而影响国家建设者，应给以法律制裁。请抓几个例子国务院处理，以教育大家，保证法令的严肃性。”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对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情况认真进行一次检查，表扬那些认真贯彻执行的单位，批评或处理那些不执行国家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教育各级干部和群众，充分认识保证国家建设用地，对于缩短建设工期，加快建设速度，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重要意义。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做好征地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并责成主管部门把建设用地管起来。对于征地中存在的问题，要尽快加以解决。各用地部门和建设单位要注意贯彻节约用地的方针，少占或不占耕地，并且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会同当地人民政府妥善安排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对征地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认真采取措施，协助解决，特别是那些长期不解决而影响建设的征地问题，要逐个限期解决。所有征地和被征地单位都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各项规定，对于违反国家规定，坚持过高要求的，要进行批评；对挪用或占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侵占招工、转户指标的，要责令退赔、退回，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必要的处分；对于那种借征用土地之机，煽动群众闹事，敲诈勒索，阻碍国家建设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当地人民政府要本着“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精神，严肃处理。

请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检查和处理的情况，于一九八三年三月底前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速解决矿区村庄 压煤和迁村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国发〔1983〕10号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国务院关于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发〔1980〕176号文件）*，对于矿区压煤村庄的搬迁工作问题，已经作了具体规定。两年多来，有些地方执行得比较好，但是有些执行得不好，总的情况是进展迟缓，村庄压煤影响煤炭生产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据全国统配煤矿统计，仅一九八三年需搬迁村庄的压煤达三亿多吨（其中直接担负当年原煤产量二千多万吨和投产矿井三处六百万吨），严重影响着当前生产和一九八三年计划的落实。

一九八三年煤炭供应计划安排很紧，煤炭生产建设任务很重。如果不下决心解决村庄搬迁问题，国家的煤炭生产和投产矿井计划就不能按期完成，势必加剧煤炭的供需矛盾，不仅影响一九八三年国民经济发展速度，而且影响“六五”计划的实现。为此，除重申必须严格执行国发〔1980〕176号文件外，特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立即对影响一九八三年原煤生产和矿井建设、投产的村庄搬迁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采取果断措施，限期解决，确保按时搬迁。如因拖延搬迁工作而影响煤矿生产和投产，其影响的产量将从国家分配给该省、市、自治区的煤炭指标中扣除。以后年度亦照此办理。

二、对影响一九八三年原煤生产的压煤村庄，如果在规定期限内不搬迁，煤矿在报经省、市、自治区煤炭局批准，并报告当地各级政府和通知公社、生产队后，可以自行采煤。由此而发生的损失及后果应由当地政府和拒迁户负责，煤矿不负具体责任。

三、搬迁压煤村庄，必须本着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原则，妥善处理。

* 《国务院关于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搬迁工作的通知》刊登于本刊一九八〇年第八号公报中。

迁建面积应与原建筑面积相当，建筑标准和造价按当地的实际情况，由当地政府和煤矿协商制定，报请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煤矿应负担迁村的资金、材料，并交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搬迁资金和材料实行包干制，节约留用，超支不补。

对于被征用土地较多的生产队的剩余劳动力，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关于征用土地的规定统筹安排。

对于在搬迁中提出无理要求，阻挠搬迁，或抢建住房、抢栽树苗的单位和个人，当地人民政府要进行干预，如继续阻挠搬迁，应追究责任。

四、迁村新址的选择，由地方人民政府主持，有关单位与搬迁单位协商选定，并报上级政府审批。新址要以不压煤为原则，并尽量不占或少占农田。煤矿要积极提供有关资料。

迁村新址属本队的土地，不办征地手续。占用其他生产队的土地，应办理征地手续。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由搬迁单位办理征地手续。

新村的水、电和道路等公用设施的修建费用在单位面积造价内列支，用户负责管理和维修，并按规定交纳水、电费。

现有生产、在建矿井及国家已批准建设的规划矿井的井田范围内，未经省、市、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同意，不得兴建居民点、工厂、小煤矿以及交通、水利等工程设施。否则，煤矿有权进行正常开采，由于采煤引起的建筑物的破坏，煤矿概不负责。国家已列入年度计划开发的矿井，需征用的土地，各省、市、自治区要按照国家关于征用土地的规定，尽快解决，不得影响矿井开工时间。

五、搬迁工程所需资金，仍按国务院一九八〇年 176 号文件第二条执行。

国务院批转关于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一日

国发〔1983〕7号

国务院同意《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座谈会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这一工作的归口领导，今后应由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民委共同负责，并由国家经委牵头。

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为了加强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在党的十二大精神的指引下，国家计委、国家民委于一九八二年十月七日到十四日，在宁夏银川召开了座谈会。出席会议的有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河北、山东、内蒙古、宁夏、新疆、甘肃、青海、广西、云南、贵州、西藏和四川、吉林、广东、湖南等十九个省、市、自治区的计委、协作办、民委主管这项工作的负责同志，以及国家经委、铁道部、国家物资局的代表。在座谈会上，各地汇报了工作情况，总结交流了经验，进一步提高了认识，提出了改进工作的建议。与会同志一致认为，这次座谈会的召开，对于搞好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

为了增强民族团结，巩固边防，加速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一九七九年党中央在全国边防工作会议上确定：北京支援内蒙古，河北支援贵州，江苏支援广西、新疆，山东支援青海，天津支援甘肃，上海支援云南、宁夏，全国支援西藏。三年来，在党中央的正确方针指引下，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逐步地开展起来。据八个受援的省、区的不完全统计，一九八〇年到一九八二年，确定开展的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项目有一千一百七十八项，其中已经完成的有三百八十一项，正在进行的有六百六十三项。通过三年的实践，这一工作已经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效，在少数民族地区更为突出。

一、推动重点企业的改造、整顿，改善了经营管理，提高了经济效益。例如，云南昆明化肥厂建厂十三年，累计亏损达一千二百万元，在江苏昆山县化肥厂的支援下，每吨碳铵成本由一百七十三元降到一百四十元，扭亏为盈。云南泸西县氮肥厂在上海南汇化工厂的支援下，每吨碳铵成本由一百四十七元降到一百零八元，一九八二年一到八月累计盈利七十四万元，步入了全国先进行列。

二、帮助解决技术难关，不断提高了产品质量，增加了花色品种。例如，新疆八一棉纺织厂过去生产技术水平低，棉布下机一等品率长期维持在40%左右，一九八〇年在上海帮助下，棉布下机一等品率突破60%，其他技术经济指标首次全部进入一档水平，并试制成功了4040精梳府绸新产品，填补了该区的空白。

三、培训人才，促进了智力开发。通过“请进来”、“派出去”的方式，经济发达省、市为少数民族地区培训了一批生产技术骨干人员和教师、医务人员等。

四、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了资源考察和研究，提出了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案，并通过合资联营、补偿贸易等方式，共同开发矿产资源，发展农、林、畜产品加工工业，推动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

五、在物资上互通有无，解决了生产上的部分紧缺需要。

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的开展，也帮助了经济发达省、市的生产建设。例如，一九八一年八月，上海市焊锡紧缺，如不解决焊锡的供应，将会影响电子、轻工、仪表、冶金等行业的产值约十八亿元，云南及时支援精锡五十吨，解决了上海生产上的急需。

一九八一年，天津市由于短缺骨胶，影响三十多个行业的二百多个轻纺产品的生产，而甘肃夏河日用化工厂年产骨胶五十吨，由于产品质量不过关，打不开销路，天津派技术人员帮助该厂产品达到部颁一级品标准，并包销了全部产品，从而把双方的生产都搞活了。

事实说明，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对于加速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促进经济发达省、市经济的发展，是一条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的重要途径。

但是，当前在思想认识上、组织领导上，以及经济管理体制和政策的某些方面，还不适应这一工作的发展要求。各地和各部门的工作发展也不平衡。有的地方和部门领导重视，工作进行得较好；有的地方和部门重视不够，工作较差。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的组织领导，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

与会同志认为，应当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使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继续深入广泛地开展下去。

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

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坚持不懈地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以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是我们必须遵循的重要政策。当前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还很落后，人均工农业总产值和全员劳动生产率大大落后于先进地区和全国的平均水平，有的贫困地区甚至依靠国家救济过生活。为了加速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需要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把经济发达省、市的技术、经济优势同少数民族地区的资源优势和生产潜力结合起来，以取长补短，达到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这不仅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和巩固边防。

二、进一步明确工作的方向和任务。

根据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战略目标和方针，应该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这项工作。

第一，根据十二大提出的“今后必须有计划地推进大规模的技术改造”的要求，应当把技术支援和技术协作放在重要地位，以便把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潜力充分挖掘出来，获得比较大的经济效益。为此，要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进行全面规划，并制订出与此相适应的技术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计划，确定需要支援的重点行业和重点项目，把技术支援和协作同技术改造结合起来。各有关受援省、区要同支援省、市协商，提出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技术支援的规划和项目，报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民委备案。

第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量力而行的原则，发挥经济发达地区的科学技术、经营管理、设备、资金等方面的优势，采取合资联营、补偿贸易等办法，共同开发少数民族地区的矿产资源和经济作物生产等。

第三，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在设备、材料、原料、燃料等方面，互通有无，调剂余缺，解决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中紧缺物资的需要。

第四，进一步加强智力开发。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帮助培养生产技术、教学和医务人员。

第五，选定受援项目和受援单位，在省、区内，应注意照顾少数民族聚居的贫困地区和边境地区的需要，积极扶持这类地区发展粗加工工业，使之收到较多的实惠。凡辖有民族自治地方的省、区，也可以学习四川等地的作法，在本省、区内开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帮助把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搞上去。

三、正确处理支援同互利的关系。

经济发达地区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对口支援，是国家赋予经济发达地区的重要任务，经济发达地区必须积极地承担。经济发达地区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技术协作，要按照加强民族团结、支援后进地区的精神，在项目的安排和收益的分配方面，对少数民族地区应给予照顾。对受援的少数民族地区来说，也应照顾到支援一方的利益，做到互惠互利。

(三)

为了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的进行，要解决好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

关于加强组织领导方面，与会同志建议，这一工作的归口领导，应由国家经委、国

家计委和国家民委负责，国家经委牵头。同时，一致要求国务院有关经济部门和文教、卫生、科技部门，积极组织设在经济发达省、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院校积极承担对口支援的任务。

有关省、市、区也应进一步加强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管理工作的领导。

关于现行体制和政策方面，建议对现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某些方面给予松动，适当放宽某些经济政策：

1. 对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的以下几种统配产品和部管产品，国家在确定上调任务和分配上，要适当放宽：对羊毛在确定上调任务时要适当给予照顾；对有色金属在分配数量上要适当照顾；对产品归国家分配的企业生产的平板玻璃，除继续留给企业3%外，再留2%给企业所在地的省、区支配。

2. 少数民族地区在同经济发达省、市联合开发资源、兴办企业时，可使用一部分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的银行贷款，但需列入国家计划。

3. 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创办的联合企业生产的统配产品和部管产品的分配，按国内合资建设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但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调出比例可适当予以照顾。

4. 为了调动经济发达省、市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技术支援、技术协作的积极性，在取得有偿转让技术收入的分配上，可比照财政部、国家科委（81）财企字第300号《关于有偿转让技术财务处理问题的规定》适当予以放宽，即：支援方每年收入在十万元以下，全部收入留给企业，超过部分，上缴财政50%，企业单位留用50%。对联合投资进行建设的企业所实现的利润分配，仍按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一九八二年联合颁发的《关于国内合资建设的暂行办法》办理。

5. 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联合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指标，应包括在少数民族地区自筹资金计划指标内，但可给予适当照顾。

6. 交通运输是影响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关键之一，要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交通建设。铁道部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协作物资，给予从优安排，保证运输。

7. 对到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支援人员的工资待遇和生活补贴，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照顾。对于作出较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适当物质奖励。在国家确定

具体办法之前，各省、市、区之间可暂按已经达成的协议执行。

国务院批转交通部关于召开全国县社公路建设现场会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一月七日

国发〔1983〕4号

国务院同意交通部《关于召开全国县社公路建设现场会情况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县社公路是国家综合运输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为农业生产和城乡物资交流服务，为八亿农民服务，对广大农村，特别是山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但县社公路的建设，目前仍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薄弱环节，还远远不能适应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需要。因此，必须引起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的重视，在制订本地区经济发展规划时，要安排好县社公路的建设规划，以充分发挥交通对经济建设及各项事业的先行作用。

交通部关于召开全国县社公路建设现场会情况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为深入贯彻中央领导同志一九八一年八月在视察晋东南时对发展公路交通的指示，以加速县社公路建设步伐，适应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需要，我部于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一日，在山西省晋东南地区召开了全国县社公路建设现场会。这次会议，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指针，进一步学习了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县社公路建设的指示，参观了公路现场，听取了经验介绍，讨论了县社公路建设在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中的任务、地位和作用，以及有关方针政策和基本措施。

晋东南地区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多修公路，打开出口，发挥本地区优势的指示，立即行动起来，在地、县、社各级党组织、政府领导下，发扬老区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自筹资金六百一十六万元，用了一年的时间，动工修建了公路一百一十八条、一千二百四十八公里，相当于三中全会前八年修建公路的总和，使全区通公路的公社达到98.8%，通汽车的大队达到85.5%，并且打开了七个通往邻区、邻省的口，进一步沟通了与外部的经济联系，搞活了山区经济，带来了四大变化。一是促进了煤炭生产的大发展。以襄垣县为例，该县在一九七八至一九八〇年三年中煤炭外销量只有四十三万吨，而一九八二年一至九月就外销三十三万吨，其中公路承运二十一万吨，占69%，比一九八一年同期增加40%。运销能力的增长，促进了煤炭产量的提高，带动了整个工业的发展，增加了财政收入。二是保证了农副土特产品的运销，解放了农村劳动力，增加了人民群众的经济收入。平顺县玉峡关等七个公社过去大批山货烂在山里，现在一年内仅山药蛋一项就外销他省五千多万斤，增收五百多万元。过去用于山地繁重运输的劳力(约占总劳力的30—40%)，现在投入了农副业生产。各种类型的专业户迅速发展起来，“万元户”、“人均千元户”在这历来异常贫困的山区接连出现了。三是加快了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公路修通后，使山区的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事业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一些现代化的东西纷纷进入山区。襄垣县农村学生入学率达到99.6%，许多公社办起了文化中心和简易影剧院。壶关县鹅屋公社黄崖底大队过去一个月才能见到一次邮递员，现在能及时看到书报了；有些从未出过山的老人到邻省游览。山区人民开阔了眼界，看到了山区建设的远大前景，也认识了自己改造自然的能力，干劲和信心更大了。四是为实现农业机械化、水利化提供了条件，有利于科学种田和农业增产。以屯留县为例，该县建成公路网后，全县在翻地、播种、中耕、收割等环节上大部分实行了机械作业，促使粮食连年增产。造林面积也由过去的十万亩增加到十八万亩。

参加现场会的各省、市、自治区的同志，通过晋东南的变化受到了很大的启发与鼓舞，表示一定要以晋东南地区为榜样，结合农田基本建设，迅速把本地区的县社公路建设搞上去，争取在短期内作出显著成绩。代表们一致认为，要加快县社公路建设步伐，今后必须抓好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对县社公路建设的领导。

县社公路既是国家综合运输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农业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农业生产的重要条件。它直接为农业生产和城乡物资交流服务，为八亿农民服务，对巩固工农联盟和开创农业建设新局面关系极大。修通汽车公路或修通架子车简易公路，是开发和发展山区和边区经济的前提条件，没有这个前提，一切都谈不上。中央领导同志指出，搞交通就是为了发展经济，晋东南修公路是最好的出路，这是你们的优势，地委要把这个问题抓得紧紧的。一年来，晋东南地区地、县、社各级领导正是把县社公路建设作为发展农村经济的前提和出路来抓，亲自带领群众苦干实干，才取得了如此显著的成绩。他们的这条经验和其他地区的经验都证明，县社公路的发展，领导是关键。只有各级领导真正认识了县社公路建设的重要意义，并把它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亲自主持规划，统一安排建设，县社公路的建设才能得到迅速的发展。

二、认真执行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政策。

民工建勤、民办公助是在我国交通基础差，国家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快速发展县社公路的有效政策，体现了发挥两个积极性的方针，利国利民。目前全国九十万公里的公路中，除少数干线和国防、边防公路外，绝大多数（特别是其中六十万零四千公里的县社公路）都是由各省、市、自治区通过地方投资和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等途径修建的。建国以来，国务院曾多次重申这两项政策。一九八二年国务院《关于限期修通国家和省级干线公路断头路的通知》中也明确肯定了实行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政策，今后要进一步贯彻执行。

三、依靠地方，依靠群众，坚持自力更生。

县社公路建设数量大、范围广，只有依靠地方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才能快速发展。中央领导同志指出，不要把两眼盯着中央和省里，不能什么都靠国家投资，要与农民和县里商量。晋东南地区各级领导按照这个精神认真去做，一不等，二不靠，自筹资金，民工修路，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改变了本地区的交通面貌。这充分说明地方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修建公路的积极性很高，潜力很大。今后仍须继续坚持依靠地方，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勤俭修路的原则。

四、搞好建设规划，注意经济效益。

要提高县社公路建设的经济效益，必须切实搞好规划。在什么地方搞，搞多少，怎

么搞，都要和群众商量。同时，要认真处理好与各行各业的关系，按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排；处理好修路与运输的关系，既注意节约公路造价，也有利于降低运输费用；处理好筑路劳力与农用劳力的关系，既保证筑路的需要，又不影响农业生产；处理好修与养的关系，做到修通一条，养护一条。对县社公路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做到领导、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三落实，并逐步建立起质量管理办法和经济责任制。

五、重视科学技术管理和人才培养。

县社公路建设的技术问题比较复杂。应切实把县社公路建设中的科技问题、安全质量问题、管理问题很好地抓起来。当前县社公路建设方面的技术力量十分薄弱，除了国家在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中增加公路专业人才的培训外，各级交通部门要在实践中抓紧技术力量的培养，力求尽快做到每个县至少有二、三名公路专业技术骨干。公路系统的各级科研、设计、情报、教学等部门，对县社公路的建设都应给以足够的重视和技术力量的支持，使县社公路在全国整个公路网的建设中协调发展。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 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 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国办发〔1983〕5号

为了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的政策，商业部召开了各省、市、自治区粮食厅(局)长会议，经过讨论研究，起草了《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国务院同意这个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在粮油完成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是粮食工作的大改革，对疏通流通渠道，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活跃城乡市场，将起到重大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要深入实际，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把粮油工作做好。

商业部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 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规定的精神，现对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问题，作如下若干规定：

一、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第一位重要物资，要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坚持统购统销政策，坚持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三兼顾和以丰补歉的原则。国家粮食统购任务（包括分品种的征购、超购任务）是指令性计划，必须保证完成。完成国家粮食征超购任务，是农民应尽的义务。

粮食部门对农民交售粮食，实行直接结算付款，不得代扣款项。农民应缴纳的集体提留款应积极缴纳，如果有关方面一致同意，粮食部门也可从应付价款中代收。

二、对农民完成征购、超购任务以后的余粮，允许多渠道经营。粮食部门要积极开展议购议销业务，参与市场调节。供销社和农村其他合作商业组织可以灵活购销，农民私人也可以经营。可以进城，可以出县、出省。多渠道经营和出县、出省贩运，应以县为单位在完成征超购任务后进行。由于各地情况不同，省、市、自治区可以另作规定。

撤销原来关于粮食议购议销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的规定、省间议价粮调剂要经省粮食厅（局）批准的规定和携带、邮寄粮食限额的规定。各地要对现行规定进行认真清理，凡是不符合新的政策要求的，均应加以纠正。

三、实行粮食多渠道经营以后，以粮食为原料的工商行业，在国家计划供应之外，可以自行采购部分粮食加工成品出售。农村“四坊”和饮食业，除了来料加工外，可以自行采购粮食，加工成品出售。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也可以采购自己食用的粮食，但不许贩运。上述单位采购粮食，可不必再经过批准。

四、国营粮食商业是粮食多渠道经营中的主渠道，要通过议购多掌握一些商品粮，

努力完成国家为平衡计划收支所需要的议购转平价的粮食任务,积极做好市场调节工作。

要把粮食议购议销搞活,产区同销区、城市同农村、上级公司同下级公司之间,均可以直接挂钩进销。

商业部和省、县三级粮食议购议销公司,都要实行独立核算和利改税,与平价经营分开。基层粮管所(站)与县议购议销公司之间是代购代销关系,代购代销粮食要给予合理报酬,以调动经营积极性。议价经营利润的分配办法,另行规定。

五、供销社经营议价粮,可以补充基层社饮食、副食、糕点等行业用粮的需要,可以对外运销。国家粮食部门和供销社,也可以根据需求和可能,经过协商相互调剂议价粮。

六、粮食议购议销价格,应当随行就市,有升有降,依质论价。为了保护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粮食部门议购小麦、稻谷、玉米等,凡是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议购价不应低于超购价。

七、实行多渠道经营后,粮食运输由经营单位直接向交通运输部门提出计划,撤销议价粮运输归口由粮食部门统一审批的规定。交通运输部门在保证国家计划粮食运输的前提下,对多渠道经营粮食的运输要统筹安排。

八、某些方面的用粮可通过多渠道供应,国家粮食销售,尤其是农村销售有条件逐步压缩,有的可以改为借销,有的可以改为议销。随着各种专业户特别是饲养专业户的发展,对粮食和饲料的需要量不断增加,应当通过多种渠道来解决。粮食部门要积极组织议价配(混)合饲料的生产和供应。奖售粮和用于奖售的配(混)合饲料,仍按国家规定价格供应。

九、食用植物油脂油料的多渠道经营,适用以上各项原则,但暂不搞议价转平价业务。国家没有规定统购任务的品种,可以常年多渠道经营。

油菜籽,在完成统购任务以后,粮食部门收购不再加价。各条渠道均可随行就市,按浮动价格进行议购议销。

十、粮食部门要主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好粮油市场,及时了解市场情况,研究供求变化,注意毗邻地区价格衔接,不许抬价抢购。在集市粮价上涨时,要组织议价销售,平抑价格。

以上各项试行规定,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一九八三年二月一日 公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为了加强对侨资外资金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侨资外资金金融机构，如确有需要可申请在中国北京和经济特区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经批准在北京设立代表机构后，如有必要，也可申请在中国其它指定城市设立派出机构。

第三条 侨资外资金金融机构设在中国北京和经济特区的常驻代表机构，称“×××代表处”，保险公司可称“×××联络处”，派出机构统称“×××办事处”。

第四条 侨资外资金金融机构申请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手续如下：

一、申请在北京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侨资外资金金融机构，须由其总管理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由其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申请书。申请书交中国人民银行，也可以委托中国相应的金融机构代为转交。

二、申请在北京以外其它指定城市设立派出机构和申请在经济特区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侨资外资金金融机构，须由其总管理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由其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申请书。申请书可以交给中国人民银行，也可以委托中国人民银行省、市、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的当地分行）代为转交。

三、申请单位必须提交下列证件和材料：

1. 由申请单位填写的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关于侨资外资金金融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申请表”；

2. 申请单位所在国或所在地区有关当局出具的开业合法证书或营业注册的副本

(影印件);

3. 申请单位总管理机构的组织章程、董事会或类似组织的名单和最新的资产负债损益年报;

4. 由申请单位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的授权书、首席代表和代表的简历。

上述证件和材料如不是用中文或英文书写的,须附中文或英文译本。其中第2、3项如有变化,申请单位须将变化的情况及时书面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五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申请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持批准证书到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和居留手续。

第六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获准在中国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持登记证到所在地的中国银行开立帐户,并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汇管理条例。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有效期限为三年,如要延长,须在到期之日三十天前,由常驻代表机构的代表向中国人民银行递交一份由其总管理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延长驻在期申请书,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后,可再顺延三年。延期次数不限。

第八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的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范围是:进行工作洽谈、联络、咨询、服务等非直接营利的活动,不得从事任何直接营利的业务活动。设在经济特区的常驻代表机构,只能在本经济特区范围内进行上述允许从事的非营利活动。

第九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的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均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才能就任其职务。首席代表、代表的合计人数,在北京不得超过四人,在经济特区不得超过三人,派出机构不得超过二人,如必需超过本条规定的人数,须报请中国人民银行另行批准。

第十条 由中国外事服务单位或中国政府指定的其它单位推荐就地雇用中国境内公民者,人数不限,也无须报批,但设在北京的常驻代表机构须书面将雇用中国公民名单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设在北京以外的派出机构和设在经济特区的常驻代表机构须书面

将雇用中国公民名单报中国人民银行的当地分行备案。

第十一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北京的常驻代表机构要改变名称、更换首席代表、代表、迁移办公地址；派出机构要改变名称和更换代表；在中国经济特区的常驻代表机构要改变名称、更换首席代表，都须事先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派出机构要迁移办公地址，须经中国人民银行的当地分行批准。设在中国经济特区的常驻代表机构要更换代表和迁移办公地址，须经中国人民银行的当地分行批准。

第十二条 常驻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须离职一个月以上时，应事先指定专人代行其职责，并将此项指定件，寄送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三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的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人员，在中国的一切活动和进出中国国境，都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当地分行，有权对侨资外资金融机构的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十五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的常驻代表机构，应于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一份用中文或英文书写的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须真实地反映本机构在中国的工作情况。设在中国北京以外的派出机构和设在经济特区的常驻代表机构，其报告应按上述要求报送中国人民银行的当地分行并抄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六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如要撤销在中国的常驻代表机构或派出机构，须在撤销之日三十天前，以书面通告中国人民银行，并于债务、税务和其它有关事宜清理完毕后，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登记证，常驻代表机构和派出机构的一切未了事宜，均须由其总管理机构继续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的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和人员，凡违反本办法的，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当地分行有权进行检查和处理。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决定任命：

王效贤（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参赞；

胡 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王嵎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国大使馆参赞；

禹惠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扎伊尔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缪祥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旺达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郑耀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参赞；

张瑞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安峰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大使馆参赞；

隋 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吴家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大使馆参赞；

许宗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阪副总领事；

李宝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参赞；

李天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尔兰大使馆参赞；

陈兵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休斯敦副总领事；

纪 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大使馆参赞兼常驻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副代表；

杨成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罗 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李道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处副代表；

贺法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崔常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内加尔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娄世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利比里亚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廖启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张松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黎巴嫩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高 禧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民主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黄 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内加尔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王庭赞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拉利昂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刘志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尔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王明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杨玉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旺达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段宗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张文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代表处代表；
包忠谋、辛厚文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校长；
郑定立为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院长；
朱正华为华东化工学院院长。

决定免去：

王义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内加尔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职务；
张松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民主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职务；
高 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职务；
李宫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内加尔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职务；
左如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拉利昂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职务；
张 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尔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职务；
张纪光的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院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 国 各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 国 国 际 书 店
印 刷：北 京 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2820信箱)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4.00元